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山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灵山县三海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灵山县三海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7174.015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78.6930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8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关于认定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 中型企业的证明

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5月26日，地址位于南宁市金凯路30号天健领航大厦A座二十四层2410号，是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进行工商营业注册的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划分标准，认定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。

本证明依据申请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开具。申请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。如提供的材料不实或存在影响本证明客观性及准确性的错误的，我局有权予以撤销。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。

此证明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2022年5月24日

